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_____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数据采集与制作

(1) 项目范围

三维数字高架部分：西至奥园路，东至长江路，北至沪蓉高速，南至星港路。

(2) 项目内容

①三维数字高架约 20 千米，三维仿真模型制作内容为高架道路（主线、上下匝道、互通、防撞墙、高架桥墩柱、声屏障、防抛网、伸缩缝、收水井），高架下道路（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化），桥（桥梁栏杆、桥铭牌、桥梁限载牌、桥梁伸缩缝），地道（地道挡墙、地道栏杆、地道装饰板）等；

②精度要求：高架主体桥面及地面路面精度满足：平面 25cm；高程 30cm；

③坐标系统：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 120 度，3 度带高斯-克吕格投影，带号为 40。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④成果提交格式：三维数字高架提交模型文件。

三维可视化，包括三维服务数据管理和图层树管理、三维模型浏览、图层控制、三维量算、模型透明度调整、单体化属性查询、视点定位、特效工具等。

(3) 服务要求

所有相关成果应能集成使用及维护。

2、五星桥远程健康监测

在五星桥上设置桥梁拉索索力、支座位移等监测传感器，同时开发桥梁远程健康监测系统模块，支持桥梁实时监测报警，提供桥梁监测数据管理及可视化、实时监测数据查看统计、历史监测数据查看统计、异常预警等功能。

五星桥监测项：

- (1)、索力监测，每幅桥 4 处，共 8 处。
- (2) 支座位移监测，每幅桥 4 处，共 8 处。
- (3) 整体变形监测，2 幅桥。
- (4) 主梁挠度监测，2 幅桥。
- (5) 高清摄像及存储，桥塔 2 处、伸缩缝 2 处。

包含监测项正常使用所需的电源、数据采集、传输、应用等辅助设备材料。
承诺质保期 3 年以上（质保期内提供数据传输流量费用）。

3、智能头盔

智能头盔与系统进行联动，实现实时音视频通信、视频回放、照片管理、现场定位、轨迹回放等功能。提供 6 个智能头盔。

4、系统及 App 研发

- 1) 对高架每联箱梁实施单元化管理，包括每联箱梁基本信息维护、设施状况数据录入、设施状况数据查询展示、地图可视化等。并对对应墩柱、支座纳入相应箱梁单元管理。
- 2) 桥梁检查与检测，包括日常检测数据管理、定期检测数据管理、维修记录管理、统计报表、地图可视化等。
- 3) 对现有系统巡查检修工作内容设定维修期限，提供超期预警、上传考核表单数据，形成报表汇总。
- 4) 对大屏展示模块界面、统计表单进行升级优化。

二、项目工期

2023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其中，2022 年 12 月底前提交高架三维模型数据成果。

三、服务要求

SHP 格式图形文件，所有相关成果应能集成使用及维护。

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须分别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项目需要提供相关培训，并提供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有相关问题，项目承担方需要 2 个小时内提供相关上门服务。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经费支付：本项目乙方中标价为 992800 元整（大写：玖拾捌万贰仟捌佰圆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项目完成，成果提交后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40%；成果使用 3 个月后至半年内，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余款，即项目总经费的 30%。

五、双方职责

甲方的职责

1、甲方需配合乙方相关调试工作，协调沟通遇到的相关问题。

乙方的职责

1、服务管理：在准备及服务阶段，对项目进行进度、质量、风险、人员、物资等方面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和服务开展。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培训，并指派项目经理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及考核。

2、沟通协调：负责项目所涉及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搜集、记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组织项目协调会。

3、信息化配套配合项目全过程，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同时根据甲方需求，为后续运营提供先进的信息化监测、管理手段。

4、项目相关设备安装：根据设计与规范，项目涉及的各类传输、数据、安全设备的安装。

5、项目相关设备测试：对安装完毕的设备进行上电及数据配置，系统调试等，满足系统整体运营服务要求。

6、服务培训：组织项目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7、验收交付：整理验收文档、协调最终用户进行项目验收，根据验收情况组织整改，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和交付。

8、项目维护：组织项目的定期巡检，输出巡检报告。解决用户的咨询、报障及投诉。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网络性能、安全等方面的监测与服务行项目相关设备的安装实施调试、测试、培训及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六、合同终止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七.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 份、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

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9-85570873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